

馬太福音研讀筆記，只供會內使用及研讀。

參考自 黃錫木 <<新約研究透視>> 第三章

整理: 謝思熹弟兄

「福音」或「好消息」一詞是源自希臘語字 *euangelion*，很恰當地把原意翻出來；英語字「**Gospel**」是源自古英語 *godspel*，亦帶有相同的意思。以「好消息」這觀念來形容有開耶穌的生平言行，反映初期信徒如何理解耶穌基督與人的關係。新約聖經以馬太、馬可、路加及約翰四卷福音書為首，正好代表新約信息基礎的所在。

福音只有一個，但表達這福音的書卷卻有四卷，因此，約源於公元二世紀，很多手抄卷裏的福音書標題均在每卷福音書的標題上加上一介詞短語，即 *kata*「按」（意即「按……的福音書」）和作者（或著書者）名稱；如此，馬太福音實質是「按馬太記錄（或理解）的福音」。自二世紀的里昂主教愛任紐（*Irenaeus of Lyons*，公元130~200年）以來（載於 *Against Heresies 3.11.8*），傳統都以以西結書（一1）或啟示錄（四7）的四個活物的像來代表每位福音書作者，這正好配合每本福音書的開首意象：「人」代表馬太（因為馬太福音是以家譜開首），「獅子」代表馬可（因為馬可福音的第一句說話是施洗約翰嚴峻的呼喊聲），「牛」代表路加（因為路加福音的開首是聖殿的獻祭），「鷹」代表約翰（因為約翰福音的開首已經展示一套很高昂的神學）；見筆者《四福音合參》（香港：基道，1995）的封面。

3.0.1. 四本福音書的排列

現有四本福音書的排列方法，可能基於兩個並存的原則：一是因為馬太福音有很濃厚的猶太人味道，所以有一種承上接下的作用；二是按四本福音書在內容上的相似程度而排列（也有說，這次序反映早期父對四本福音書寫作次序的排列，認為馬太福音是首部完成的福音書）。無論如何，馬太、馬可和路加福音在內容上相似是明顯的，亦因而有「符類福音」或「對觀福音」（*Synoptic Gospels*）之稱。這名稱翻自希臘語字 *synopsis*，意思是「一起觀察」，即三本福音書的作者均以同一類的記載方式或以同一角度來各自寫作。相較之下，約翰福音則顯得頗不相同；對於其他福音書已交代的資料，它多沒有重複記載，就算再有記載，亦往往有重要的差異。約翰對事件的重要性有較深入的思考，故其描述亦帶有較多的反省。

3.0.2. 福音書的體裁

「福音書」在第一世紀的文學著作中可謂是自成一類，它混合了多種文體，包括戲劇性的歷史記錄、人物傳記和神學講論。按一般文體的分類，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的內容均是事件的敘述，內容主要涉及基督的生平，包括祂的出生及早年事迹、行程、所行的神蹟奇事、死亡與復活等。另外一大部分（大約有250節經文），是有關耶穌的言訓，其中有比喻、箴言、寓言和謎語；另一小部分，是末世啟示式（參第七章）的資料，主要出現在馬太福音二十四章、馬可福音十三章、路加福音十七章20~37節和二十一章。

這多元化的混合文體表明每位作者都嘗試用五花八門的方式來介紹那位中心人物——耶穌。福音書之所以寫成，目的不僅是為了收錄耶穌的言行，或表揚祂所施行的神蹟奇事而已，而是更為了信仰的緣故：一是為信徒而寫，要挑旺信徒的信心，堅固所信；二是為作者自己在神學上的心得而寫，為要與人分享個人從上帝所領受的信息和宗教體驗。

在介紹每本福音書的特色之前，讓我們先討論一些與福音書研讀有密切關係的問題。31和32主要是前論兩個與福音書的歷史背景有關的問題，3.3~3.5則集中討論福音書對耶穌生平的塑造、耶穌的出生年份，以及符類福音的異同等問題。

3.1. 福音書的背景總論

為要把焦點集中在所記載的內容——即主耶穌身上，福音書的作者均不透露自己的身分，除路加福音外，其他的福音書更沒有交代寫作的對象、目的等。因此，在理解福音書的背景，諸如作者、寫作日期或地點等，我們便只能依賴早期教父所提供的資料，而這些意見亦往往成為教會的傳統理解。雖然，提供這些資料的教父們並不是每一位都經過深入的研究，有些甚至只是人云亦云，且不時反映著所屬地域的傳統，然而，這些見解仍有一定程度的可信性。

3.1.1. 作者問題

一般來說，學者處理福音書作者的問題時，都是以教父所提供的見解為出發點，再鑑別其可信性；這可從內、外證兩方面入手：前者指從內文的特色推測作者的背景，後者指從不同教父的討論，判斷作者的身分。

本章的開首已略為介紹每卷福音書的標題，把當時教會對福音書作者身分的見解指明出來。雖然這標題起源於早期（約為公元二世紀），但我們仍要記住，「kata（即「按+某人的名字」這短語可以指「作者」（author），但亦可指「第書者」（writer）；後者是名副其實的執筆的人，而前者可以是著書者或代表該書內容的來源或所屬的學統。這

情況就如今天有些（名）人，聘請某些「著書者」為代筆人，寫自傳等書籍；書的作者是該名人，但「著書者」實質是另有其人。

因此，儘管有些學者認為某福音書作者有別於傳統所認為的，亦不一定與早期教會傳統的作者觀相違背。

3.1.2. 寫作日期

在寫作日期方面，一般在教父的討論裏都不會刻意提及，因此，便要依靠內證來作指引。但問題是：福音書的內容既是記載主耶穌的生平言行（那是發生於公元前5年至公元29年期間的事）為主，作者既不明顯指出其寫作的年期或時段，我們又如何得知作者的寫作日期呢？

一般學者都以公元70年耶路撒冷聖殿被毀一事（這是發生於公元66~73/74年的「第一次猶太人叛亂」，參8.3.4）作為界線。除耶穌的誕生之外，聖殿被毀可謂是第一世紀最重要的歷史大事。對猶太人來說，聖殿被毀固然是民族的大悲劇，而對當時很多信徒來說，這暗示上帝的審判或末日的來臨；因此，學者便認為，倘若福音書是寫成於公元70年之後，其中必會提及或暗示這些歷史大事，換言之，若沒有提及，便可能表示該書是寫於公元70年之前。不過，這樣的印證仍不是十分明確有力，只能從字裏行間大約觀察出來。

3.1.3. 福音書的「時差」

無論我們對福音書的寫作日期是如何不肯定，我們可以確實地說，四本福音書是新約聖經書卷中較後期的作品；既是如此，福音書作者在編寫其作品時，主要的對象（或讀者）便不是與耶穌同時代的人；而只是作者當時的信徒。

換言之，正如一般的歷史書一樣，福音書所記載的內容與作者當時所處身的情況是有時間上的距離的，無論在年代或處境上都不盡相同。

這一點有別於新約的其他書信；以哥林多前書為例。按一章11節所記，因為來自哥林多致會的革來氏家裡的人來探訪保羅，與他分享教會內的一些問題，導致保羅就教會的諸多問題寫了這封信回應；在時間的差距上，前後相差不到幾個月。但就福音書而言，自主耶穌升天後，使徒教會的第一代信徒均沒有馬上編寫福音書；事實上，福音書的內容與作者撰寫的年代相差約有一個世代（三、四十年）之久。假設馬可福音是第一本面世的福音書，那麼這第一本福音書與主耶穌基督升天一事相距至少有三十年。這段日子相當重要，因為很多重要的教義和爭論（如保羅對救恩的看法和猶太人割禮等課題）、教會的基本制度都在這段日子慢慢成形。要了解福音書的由來，必須從這段時間說起。

3.2. 福音書的需要

在書刊普遍流通的今日，我們很難想像寫作和出版在古時社會是何等困難的事情。這不僅因為寫作本身已是非常昂貴的事，而所謂的出版也只可全賴人手抄寫（可想而知是數量有限而價值昂貴的），而且更因有學識的人（無論寫的和讀的）不多，市場的需求不大，其流播亦自然相當有限。因此，我們實在要問，有甚麼因素導致福音書的面世，且還不是一本，而是四本！

我們可能會說：「因為福音書是關於耶穌的，早期的信徒當然希望學習祂的言行啦！」但這答案不能完全解答這問題。按前節所說，福音書並非新約聖經書卷中最早期的作品（反之，甚至是最後期的作品），倘若信徒很渴望多了解耶穌的言行，福音書豈不應該是最早誕生的作品嗎？

因此，要解答福音書的需求問題，便必須先捕捉使徒教會信徒自耶穌升天以後至第一本福音書面世這三十年間的信仰生活和心態。我們需要從保羅的書信開始，因為他的書信大多數都是寫於福音書之前，其中可能包括新約書卷最早的一本——帖撒羅尼迦前書（參5.9），寫於大約公元50年。

3.2.1. 初期信徒的心態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給我們最大的啟迪，是可以藉此了解初期信徒的心態——單純地以為主耶穌基督回來的日子快到。表面上，耶穌在世所說的話，如「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約十六16）或「耶穌對他（彼得）說：『我若要他（約翰）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約二十一22）的確會給信徒一個錯覺，以為耶穌很快便回來。於是，有些人甚至曲解這教訓，以為信主後便不需要作工（帖前四11；帖後三7~12），又有些人走向另一極端，因為其親屬過世，以為他們錯失了與主相遇的機會而感到傷心（帖前四13~18），更有些人甚至利用「主再來」的教訓誘惑別人，說主不會來或說主已經回來（帖前五1~11，帖後二1~12）。

由於當時的信徒大多以為主耶穌果真很快（可能只是幾年或十幾年間）就要回來，他們從沒有想到要把耶穌的言行完整地寫下，直至他們察覺到這些與主同時代的見證人一個一個離開世界，才會想到整理載錄的必要。

3.2.2. 福音資料的出現

在這段所謂「福音書前」的日子裡（包括耶穌還在世的日子），儘管見證人還在世，但為方便，或基於個人（或群體）興趣起見，我們相信有很多人把主耶穌的一些事跡和教訓記錄下來。例如，聖餐的設立便是一個好例子。聖餐是主耶穌吩咐每位信徒所要遵守的，為的是記念祂代贖的死，因此，教會在施行聖餐時也希望誦讀耶穌的說話

¹，亦希望不是每一次誦讀都不同（若是單憑記憶），而是有規有律的；寫下來便是最好的辦法。

這些獨立和主題式的單元選段（*pericope*），在很早期可能已經有不少，其中亦可包括神蹟、比喻或其他事迹等。起初（包括耶穌還在世的期間），這些單元選段可能是以口傳為主，但為了更準確流傳，在很早期間，已有不少有關耶穌事迹的口傳資料被記載下來，而當中不少可能是以當時巴勒斯坦地猶太人的母語亞蘭語寫成的。這些選段，可能只是零零碎碎的記載，亦可能是一些屬某類體裁的資料如耶穌的言論或神蹟等，成為日後馬太、馬可、路加和約翰編寫其福音書的重要材料。研究福音書不同選段的形式或影響，一般稱為「形式鑑別學」。（參15.3.2）

路加福音一章1~4節可能是最能清楚地讓我們看到福音書形成過程的一段經文，當中提到「有好些人從事寫作，報導在我們當中所發生的事」《現》；這些「寫作」並不一定指一些很全面周詳的著作（如《和》譯的「書」一詞就帶有這含義），那可能只包括一些主題式的選段。正因為四卷福音書的內容，可能是來自不同來源（*source*），因此，福音書作者的角色並不單是撰寫，也包括編輯。亦因這緣故，在學術的著作上，有時學者會以「編寫」一詞來形容正典福音書形成過程中最後成書的階段（即路加或馬可的福音書），其中所強調的，是他們在福音書成書時所作的工夫；這詞並沒有帶任何貶意。

3.2.3. 福音書的誕生

為了便於教會實務的運作，口傳的資料都被記載下來，年復年，教會對較完備福音資料的需要愈來愈明顯，而福音書亦因此誕生了。我們可從三個層面來看福音書的寫成：

1. 教會擴展：在會不斷擴展之下，外邦人教會的數目愈來愈多（特別是透過保羅的努力），很多人根本不認識主耶穌的生平和言行。雖然這些外邦信徒可能有機會接觸一些選段的記錄，但由於大多數選段是以當時一般猶太人所講的亞蘭語寫的，且以猶太人為主要對象，故實在需要以希臘語向外邦人交代事件較詳盡的始末；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的成書便是很好的例子；
2. 護教和教導之用：誦讀上帝的話語可說是教會聚會中一項非常重要的環節，因此，福音書的面世明顯帶來了不少方便；前面提及的聖餐，便是一個好例子。早期使徒教會的領袖大多數是猶太人，向自己的同胞傳福音，一方面是教會的負擔，另一方面亦是護教的工作，例如當向猶太人傳福音時，馬太福音中的應驗式經文（即以「這是應驗經上所記的……」方式表達的經文）便可加強不少的說服力。同樣，約翰福音的寫作目的亦有如福音單張：「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30~31）；

¹ 有趣的是，今天大多數致會在施行聖餐時，都會誦讀林前十一23-20點是福音書（例如路二十三17-20），這或許可避免四本福音書在記載上用字不同的問題。

3. 作者個人的領受：倘若福音書的寫成只是要因應教會一些實務性的需求，根本不需要四本福音書。因此，筆者深信，福音書寫成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正是要反映不同作者對同一個福音事述的不同演繹、對同一位耶穌的不同憶述、對同一個信仰的不同理解；四本福音書正流露和代表了早期聖賢的四種獨特的神學。四本福音書的作者，馬太、馬可、路加和約翰，並不單為教會的需求而撰寫個別的福音書，更是基於自己的信仰、經歷和神學的緣故，因為這四個福音演繹，不單是上帝給世人的信息，亦是上帝在他們四人的宗教經驗中向他們宣講的信息。有關「歷史耶穌探索」的問題。

3.3. 福音書的共同信息：以信仰為中心的耶穌歷史

福音書既是以耶穌這人為中心，我們就嘗試先來探討，在整體上，福音書所介紹的耶穌是怎樣的人，以了解四卷福音書的共同信息。

3.3.1. 耶穌生平的記述

按耶穌的生平，我們把福音書的內容大概分為幾個重要的階段：

1. 從出生（不包括施洗約翰的出生）到大概兩歲為止：太一18~二23，路一26~56、二1~39（共103節）；
2. 從兩歲到十二歲：路二40~51（共12節）；
3. 從十二歲到三十歲：路二52（只有一節）；
4. 從耶穌開始傳道（即三十歲）到耶穌被釘前一週進入耶路撒冷：這顯然佔福音書絕大部分的篇幅，太三1~二十34，可一1~十52，路三1~十九27，約一19~十二11；
5. 從進入耶路撒冷後到升天這段日子可再分為三個段落：
 - a. 從進入耶路撒冷後到最後晚餐的前夕：太二十一1~三十六16，可十一1~十四16，路十九28~二十二13，約十二12~50；
 - b. 從最後晚餐到十字架的死：太二十六17~二十七56，可十四17~十五41，路二十二14~二十三49，約十三1~十九37；
 - c. 從埋葬到升天：太二十七57~二十八20，可十五42~十六20，路二十三50~二十四53，約十九38~二十一23。

從這粗略的分段，我們發現四本福音書的內容架構大致相同：四本書（參4~5）都是先記載有關施洗約翰的事迹和其與耶穌的接觸，然後才帶出耶穌的傳道生活，最後是耶穌進入耶路撒冷，並受苦、被釘，死而復活；只是馬可和約翰福音對耶穌三十歲前的事迹（即1~3）全無記錄。

3.3.2. 四福音的不同

基本的架構固然是相同，但若仔細再看，在第4階段的日子裏，首三本福音書和約翰福音的記載也很不相同。馬太、馬可和路加福音（或「符類福音」）主要記載耶穌在加利利省的工作，只有一段短時期在猶大省和比利亞（Perea）省工作，且對耶穌進入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事只記載一次（亦即最後一次）。但約翰福音所記述的耶穌，卻是馬不停蹄地來往猶大省、撒馬利亞省和加利利省；且清楚記錄了祂度過問個每年舉行一次的大日（或逾越節²）。一般人以為路加福音是較按時間順序的記錄，但單就福音書所記藏有關耶穌那三年半事透的歷史架構來說，我們發現只有約翰福音清楚地指出了這段日子的時段。

約翰福音雖與其他三本符類福音書確有明顯的分別，但這並不代表符類福音書的內容架構就完全相同。

馬太福音把耶穌的事迹和教訓各分為五大選段，互相穿插；馬可福音則較少記載耶穌的講論，卻集中記錄耶穌的傳道旅程，以「連續不斷的敘述」帶出奔波緊湊的氣氛；而路加福音則把耶穌的主要言論集中在九51~十九27這十章的經文裏。此外，在耶穌事迹的敘述中，各人所強調的地方亦不相同。加利利省對於馬太和馬可福音是非常重要的，馬太福音更在耶穌傳道生涯開始之先，指出耶穌在加利利的傳道工作是要應驗舊約先知的話（太四14~17）：「...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那坐在黑暗裏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著他們。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路加福音則強調耶路撒冷為耶穌救贖人類事迹的終點（路九31、51，十九37~48），亦是會把福音傳到地極的起點（路二十四52；徒一4、8）。

3.3.3. 非「耶穌傳」的耶穌生平

總括來說，若我們並列四本福音書的內容一起來看，我們會發現，四位福音書的作者並非對耶穌生平的每一件事迹均顯出相同程度的興趣。若我們以傳記文學（描繪人物的一般方式和準則）的角度來看，甚至會覺得福音書作者在記載耶穌的生平事迹上，簡直是不太像樣，就連耶穌這個「凡人」的普遍資料，諸如祂的年歲（只有路加福音才有頗清楚的記載，如三23）、身材（大概會比撒該高！）、相貌、喜好（參路二49），甚至性情（大概耶穌不太喜歡人家吵醒祂的好夢，參太八23~27及平行經文）等等的資料，四福音的作者均保持異常的沈默。我們不要以為，這情況可歸咎於資料的缺乏，事實上，我們很難想像，竟然沒有人搜羅耶穌成長過程的事迹，包括家庭生活和學習生活的逸事等。

在這裏，我們看見福音書的作者顯出了頗為獨特的取材原則，他們的主要關懷並不是一切有關耶穌的生平逸事，因為他們原非旨在撰寫一本人物傳記式的《耶穌傳》，相

² 參二23，五1，六4，十二1：留意五1只指出「一個猶太人的節日」雖不一定是逾越節，但大概是一個重要的節日。

反，只有那些直接關係於我們的信仰，且與作者當時教會的教訓相關的事迹和講論，才被選錄下來。

3.3.4. 福音書的焦點

在主耶穌在世的三十三個年頭裏，四本福音書作者合共只花了百多節的經文篇幅來記載首三十年的事，相反，卻對主耶穌在世上最後一星期（即第5階段）的經過加以詳細的描繪，尤其集中在最後晚餐後到釘十字架這不到十二個小時（即第5階段的b部分）的事件。這週的記載所佔的篇幅遠遠超過任何其他的時段，明顯是四本福音書所共有的焦點和高潮：

馬太福音有整整八章的經文，馬可福音有逾三分之一的篇幅（十一～十六章），路加福音有四分之一（十九28~二十四53），約翰福音有一半篇幅。

這焦點不單是為了記述一件歷史事跡（這固然是）、而是從信仰和神學的角度來看：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是祂來世的目的，亦是基督信仰的核心。因此，若論四本福音書的內容，那當然是有關主耶穌的事迹和言論，但透過這些事跡的取材和鋪排，更要帶出作者對主耶穌基督的理解，那是他們從上帝所領受的宗教體驗。

在這方面，我們可以找到福音書作者與保羅共通的寫作目的，那就是要突出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和復活。華人新約學者盧龍光博士曾這樣寫到：

（保羅）講及耶穌時，目的不是要描寫祂作了甚麼事或說過甚麼話。在保羅書信中，保羅所關心的最核心的事件，是耶穌的十字架和祂的復活。至於有關耶穌施行神蹟或是所講的比喻，並沒有在保羅書信中被提及。甚至，在一些經文中保羅所講的與耶穌一樣，但他也沒有訴諸權威。³

3.4 符類福音問題的初探

前面幾節已經的提及，無論在記述的架構或記述的方式上，馬太、馬可、路加福音三本符類福音書與約翰福音都呈現很不相同的面貌。然而，類福音之間內容的相近之處卻是顯而易見的；而相似的程度更不單涉及基本架構而已，甚至在敘事次序和對同一件事件描述的用字上，亦多有相同之處，這現象便不能單以「巧合」來解釋。以下是一些選段的例子，有些事件只載錄於其中兩本的福音書中：

書名	馬太	馬可	路加
----	----	----	----

³ 盧龍光，「耶穌基督—歷史、保羅、我們」，史懷識等著〈耶部：你是誰？〉（香港：卓越書樓，1997），頁139；另參同書的史懷說，「耶穌—被釘、復活的基督」，頁61~78。

耶穌呼召門徒	四 18~22	一 16~20	五 1~11
耶穌潔淨長大痲瘋的人	八 1~4	四 40~45	五 12~14
耶穌治療癱子	九 1~8	二 1~12	五 17~26
關於論斷人	七 1~5	四 24~25	六 37~42
耶穌駕駛進入耶路撒冷	二 1~9	十 1~10	十九 28~38
質問耶穌的權柄	二十一 23~27	十 27~33	二十一 8~
約翰傳悔改的道	三 7~10		三 7~9
耶穌為耶路撒冷哀哭	二十三 37~39		十三 34~35
豪婦的兩個小錢		十二 41~44	二十一 1~4
耶穌受兵丁戲弄	二十七 27~31	十六 16~20	

3.5.1. 既是相同又有矛盾

仔細比較三卷福音書的內容，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所包含的資料，已經包羅絕大部分馬可福音的內容。按一般的統計，馬可福音（在現時最通行的希臘語新約聖經版本約佔1500行）中百分之九十一的內容可以在馬太福音（約佔2400行）找到，而馬可福音百分之五十三的內容可在路加福音（約佔2600行）找到。

也許相同之處並不構成甚麼問題，然而，符類福音中對同一事件的記述亦多有出入，甚至是矛盾、衝突的地方。

例如，耶穌受試探一事中主要包括耶穌與魔鬼的三次對話：「石頭變食物」、「從殿頂跳下」和「俯伏敬拜魔鬼」，這是馬太福音的次序，但路加福音卻將第二和第三次對話的次序倒轉了；又如睚魯在見耶穌的時候，他的女兒是「快要死了」（可五23；路八

42)，還是「剛才死了」（太九18）呢？此外，對同一事件發生的時期，不同福音書透過其敘事次序可有不同的暗示，例如，按馬可福音六章1至6節和馬太福音十三章53至58節的記載，「拿撒勒人厭棄耶穌」這事是發生於三年傳道生活的中期，但按路加福音四章16至30節，這事卻是發生於傳道生活的早期。再看耶穌的出生，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同樣記載這事件，但兩個記錄的角度卻完全不同。當然，最能反映這三本福音書的特色就是各自獨有的資料了⁴。

3.5.2. 符類福音的問題

這三本福音書的異同現象，便構成所謂「符類福音的問題」。這問題之複雜，不能在這幾詳細討論，有興趣的讀者可參閱即將出版的《符類福音、歷史耶穌探索利馬可福音》（暫名：潘仕楷和黃錫木合著）中第二章。這裏只作一簡單的交代。

這三本福音書，既在相同的事件上有非常近似的載錄，但同時又有不少獨特的記載和資料，我們便會問：三者的關係如何？研究符類福音的學者指出，或可能發生的是：馬可福音最先寫成，而當馬太和路加準備寫各自的福音書時，=者同時參閱馬可福音，甚至以此書的敘述為基本的藍本；這稱為「馬可為先」論說。但因為馬太和路加均要編寫一本較為詳盡的福音書，在採納馬可福音時，各自縮短馬可福音在某些選段的篇幅。至於其餘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所共有而不

見於馬可福音的經文，我們並沒有現存的文獻可作為其藍本的證據，因此，學者便起了一名號，稱為「Q來源」（「Q」是德語 *Quelle* 的簡寫，意即「來源」；參附錄「歷史耶穌探索」之3.）。另外，還有一些個別獨家的資料，這些獨家資料可能只是早期流傳下來的選段或口傳資料，或只是見證人的說話。

無論如何，這種種的來源對作者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在編寫的過程中，各福音書作者均按手上所有的資料，進行鑑別，從而編寫自己的福音書。實際發生的情況，真的如是嗎？大概已沒有人能對這問題給予一個肯定的答案，但按我們所有的資料，福音書所呈現的情況已是非常可靠的了。有關這課題所牽涉的「來源鑑別學」，可多15.3.1.。

3.5.3. 四福音書的總覽

主題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⁴ 屬馬太的有：五17~20，十一28~30，十三24~30、36~43，二十一1~16，二十五1~13，二十七3~10；屬路加的有：五1~11，七11~17，十25~37、38~42，十五8~10、11~32，十六19~31，十八9~14；而屬馬可的只有：四26~29和八22~26。

耶穌是	所應許的王	上帝的僕人	人子	上帝的兒子
原來的讀者	猶太人	(羅馬的) 外邦人、外僑 (在羅馬的猶太人)	一般的外邦人	普世的信徒
顯著的主題	耶穌是彌賽亞，因為祂應驗了舊約的預言	耶穌的言行和行為是相輔相成的	耶穌是完全的神亦是完全的人	信耶穌是救恩的必須條件
作者的角色	教師	講故事者	歷史家	神學家
特色和重點	耶穌的講道和訓練	耶穌的神蹟和行事	表達耶穌的人性的事跡	耶穌教導的原則

3.6.馬太福音

早期傳統多數認為，馬太福音是稅吏馬太（亦稱利未）所著；在此福音書中，他的名字只曾於九章9節和十章3節兩次被提及。由於大多數學者都認為本書曾參考馬可福音，因此，此書著成日期必然在馬可福音之後⁵，約在公元80至90年間：有些學指更認為二十二章7節「王就大怒，發兵除滅那些兇手，燒毀他們的城」乃暗時耶路撒冷聖殿被毀一事（參二十三38和二十四15）。雖然如此，馬太福音在四都路中排行最先，仍是非常恰當的，因為它能最有效地把新、舊兩約連貫起來，且亦是帶有最濃厚猶太人色彩的福音書：例如，其他福音書都暢論「上帝的國」，但馬太理解猶太人避諱直呼上帝的名字，故改以「天國」代替（比較太四17和可一15）。不少學者都認為馬太福音寫於以色列以北的敘利亞一帶。

⁵ 讀者可能會問：為何一位身為「親眼見證人」的使徒馬太需要用一位只有與主耶穌有間接接觸的馬可的作品，並且他的資料又只是依賴另一位見證人（即彼得）所提供的（參3.7）？在這問題之上，有不少教父如希拉波立主教帕皮厄斯、愛任紐和俄利根指出，使徒馬太其實也編寫了一本有關耶穌的言論集，並且是用亞蘭語（亦可能是希伯來語）寫的，目的是為證明耶穌是彌賽亞。若此記述屬實，由於這言論集並無敘述部分，因此，當馬可福音完成後，馬太便把自己在這方面的資料連同馬可福音拼合起來，成為馬太福音。

3.6.1. 從「猶太人」出來的彌賽亞

馬太福音雖帶濃厚的猶太文化氣息，更有些地方反映著作者對本族的側重：例如在十章5~6節，耶穌差遣十二使徒出去傳道，特意吩咐「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馬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不過，書中又有不少內容記載耶穌嚴厲地斥責猶太人領袖，參三章7節和二十一章43節，特別是第二十三章，作者對文士和法利賽人所宣告的禍，又可反映不少當時基督教會信徒對猶太教的不滿。

綜觀全書，馬太始終希望讀者明白，耶穌不單是其自身民族的彌賽亞，而更是全人類的彌賽亞，因此，他刻意突出耶穌的族譜中包括外邦女子這事實（一1~16），和耶穌幾番讚賞外邦人比猶太人更有信心等事件（八10，十五21~28），更以耶穌吩咐門徒把福音信息傳通世界作結（一十八18~20）。馬太是惟一有明確提及「教會」的福音書（十六18，十人1），書卷的內設亦顯示它的寫作背景是個猶太人與外邦人混合的教會，而其中又以猶太人佔大多數。

3.6.2. 主要目的

馬太的寫作目的之一，是要指出這個新的基督信仰，不是要廢掉猶太背景人士一向所持守的，相反的是要使他們所持守的得以成全。在他的記述當中，多次引用舊約聖經，以證明耶穌應驗了舊約對彌賽亞、亦即是「基督」或「受膏者」的預言。（參一18~23，二1~6、14~15、16~18，四12~16，八16~17，十三34~35，二十一1~9和二十七6~10的所謂「應驗經文」。）如此，舊約先知書中對彌賽亞的期望，正好在主耶穌基督的身上應驗出來。很多耶穌時代的猶太人，都盼望彌賽亞的來臨，將他們從當時羅馬帝國的統治中拯救出來，因此，馬太的部分信息在於表明耶穌所言「天國」的真正意義，及祂怎樣拒絕把「天國」限制在純粹政治的層面上。

馬太福音口中的耶穌，一方面認同舊約的教訓，但另一方面又經常向猶太教對舊約理解的傳統作出挑戰。這種弔詭性的信息在著名的登山寶訓中表露無遺。耶穌在五章17~18節這樣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意即指舊約聖經）。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但隨後，耶穌又對猶太律法的傳統演繹逐一加以駁斥：「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只是我告訴你們」。耶穌的挑戰，是針對猶太人對舊約的傳統解釋，而不是針對舊約聖經本身。我們不難想像，於當時還有很多猶太信徒的教會，馬太的信息必定在猶太和外邦信徒之間，有助建立一個協調的關係。

3.6.3. 一個重要的主題：天國

全書最突出的主題可能就是「天國」這觀念，這字出現共51次之多。這觀念在符類福音中都有出現，但在馬太福音中，卻明顯帶有一種既是**屬將來**，但又已**展開**的含義。

例如八章11節「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一同坐席」；十六章28節「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有嘗死味以前必者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裡。」（另參七21，十三43，二十五34）。

對於信徒來說，天國就如在曠野中的以色列人要進入迦南地，是將來要承受的「地土」。但另一方面，這「天國」亦是現在的，在信徒的生命中彰出來的能力，例如十二章28節「我若靠著上帝的靈趕鬼，這就是上帝的國到你們了。」（參四17，五3、10，十一12）。

3.6.4. 結構大綱

馬太福音的結構，難以單憑閱讀而立即掌握得到，但若能以鳥瞰的方式來看，我們就會看見，大部分耶穌的教導部分佈在五個大段落中，每段均以「耶穌說完了.....」或類似字眼作結束（五1~七28，十一1~十一1，十三1~53 十八~十九1，二十三1~二十六1）；因此，在結構上，仿如五經的分類；有些學者亦以為，馬太有意將耶穌與猶太人的偉大領袖摩西並列。

1. 序言：耶穌的先祖、出生及早期生活（一1~二23）
2. 第一個段落（三1~七29）
 - a. 敘述：施洗約翰、耶穌的洗禮、受試探及公開事奉的開始（三1~四25）
 - b. 教導：登山寶訓（五1~七29）
3. 第二個段落（八1~十一1）
 - a. 敘述：耶穌於加利利的工作（八1~九38）
 - b. 教導：給門徒的指示（十1~42）
4. 第三個段落（十一1~十三52）
 - a. 敘述：有人接納亦有人拒絕耶穌（十一1~十二50）
 - b. 教導：有關天國的比喻（十三1~52）
5. 第四個段落（十三53~十八35）
 - a. 敘述：與法利賽人積怨日深（十三54~十七27）
 - b. 教導：門徒應如何彼此相待（十八1~35）
6. 第五個段落（十九1~二十五46）
 - a. 敘述：耶穌從加利利往耶路撒冷去（十九1~二十三 39）
 - b. 教導：將來的日子（二十四1~二十五46）
 - c. 結語：耶穌的受死與復活（三十六1~二十八20）